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90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795.90 万元,同比下降 275.07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0日